

台電回饋金 104 年度收入及支用情形

回饋金收入：7,367,000 元。

支出明細如下：

項次	受補助單位	補助內容摘要	實施期間	金額 (元)	核准理由
1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	104 年 9 月	1,643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2	新厝里	居民生活扶助金業務費用	104 年 9 月	9,84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3	新厝里	學童營養午餐補助	104 年度	257,83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4	新厝里	104 年度重陽節餐會及發放禮金	104 年 10 月	451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5	新厝里	民俗宗教文化交流	104 年 11 月	30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6	新厝里	環保志工保險費	104 年 9 月	6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
7	新厝里	補助新厝社區志工、社區理監事、福德祠委員等觀摩自強活動	104 年 12 月	58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

8	新厝里	新厝分校內部油漆	104年11月	90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9	新厝里	新厝分校吊扇	104年11月	54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
10	新厝里	新厝社區活動中心裝修電動門窗、購買桌椅	104年11月	95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11	新厝里	新厝社區辦理各項團體活動用無線對講機	104年9月	48,0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12	潮寮、會結及義和等里	103年度大寮區基層建設小型道路工程	104年9月	3,683,500	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
		支出合計		7,277,170	
		剩餘款		89,830	

【備註】本支用情形以支用年度為基準。剩餘款 89,830 元繳還台電公司